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陳修沁即陳科維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徐鳳卿間聲請假扣
押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
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
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
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
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聲請人向相對人等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救字第1009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嗣本院以113年
度勞全字第12號駁回假扣押之聲請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
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是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因訴訟

01 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2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